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披露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70），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建集团”）拟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低于增持前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不超过增持前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2%，增持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

● 增持计划实施情况：电建集团于2023年9月27日至2023年12月2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212,567,937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1.23%，增持总金额约11.22亿元（含税费）。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23年12月29日，公司收到电建集团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

本次增持主体为电建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电建集团持有公司8,925,803,976股A股股份，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51.82%；截至本

公告日，电建集团持有公司9,138,371,913股A股股份，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53.05%。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电建集团决定自2023年9月27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如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低于增持前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不超过增持前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2%，增持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本次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发布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70）。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电建集团于2023年9月27日至2023年12月2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212,567,937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1.23%，增持总金额约11.22亿元（含税费）。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电建集团持有公司9,138,371,913股A股股份，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53.05%。

四、律师核查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增持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及其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电建集团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电建集团实施本次增持计划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日